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 关键零件, 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16733128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6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一般固废外售合同
-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305）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现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位于宝群路北侧，占地 33723.5m²，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500 万个、半导体元器件 40 万个、数字照相机关键件 100 吨、精密在线测量仪器 20 万套以及汽车用精密零件（含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及其它精密零件）100 万个，同时配有电解抛光生产线 1 条、表面染黑线 1 条以及阳极处理线 1 条；年产汽车燃油共轨喷射系统技术关键零件 1558 万个；年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精密零件）450 万个”；二厂区位于新景路西侧，设计生产能力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100 万个以及精冲模、模具标准件 30 万个”。2014 年 1 月，企业在一厂区购置加工中心、车床、CNC 复合车铣中心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批准文号：善经信函【2013】65 号）。

我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 年 6 月 17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我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17477323492001U）。

目前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 年 6 月；

15、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2014 年 6 月 17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宝群路 368 号。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德威路，隔路为浙江智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宝群路，隔路为浙江科恩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四厂区；北面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四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宝群路 36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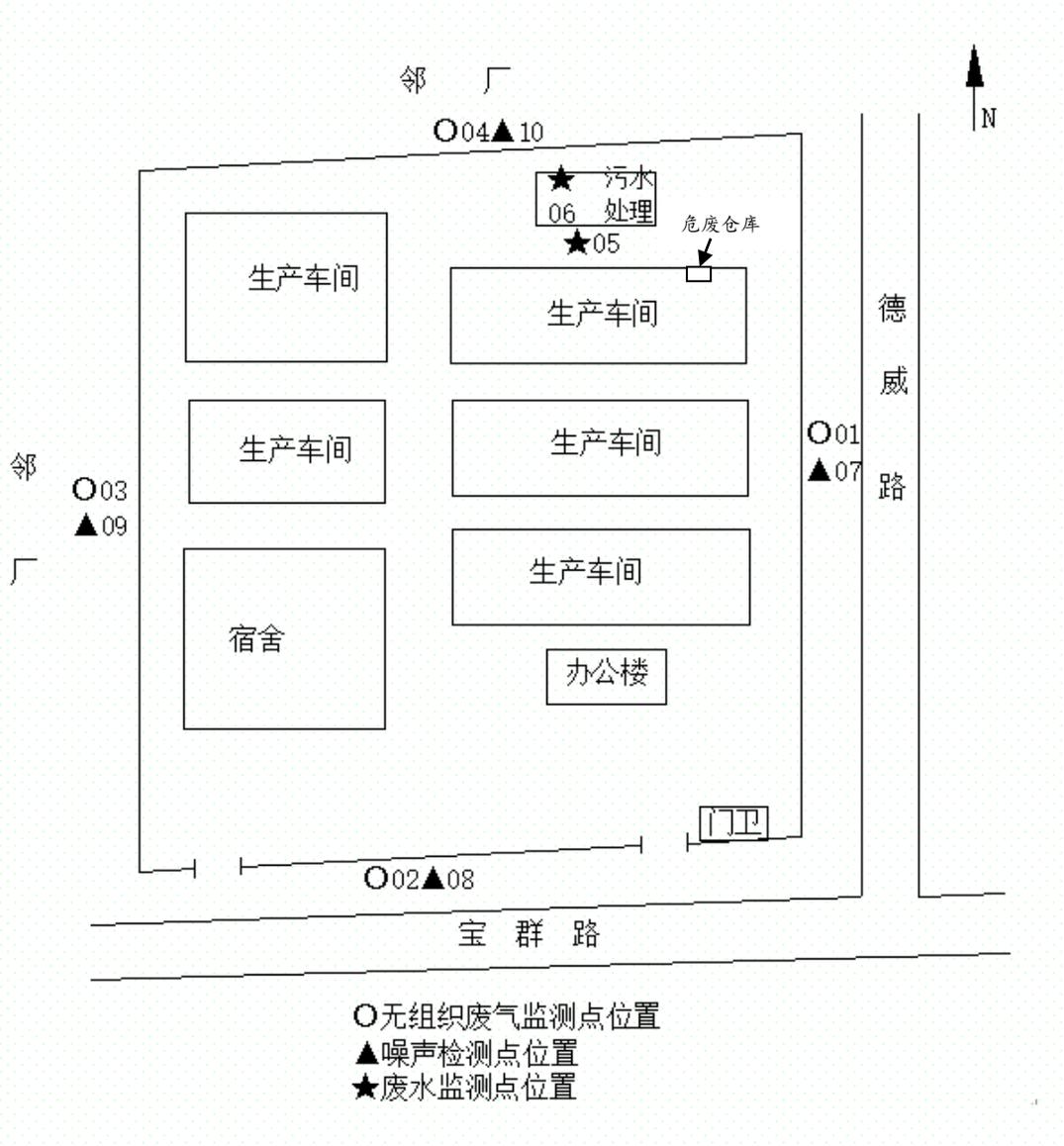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01-004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05 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006 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007-010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	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宝群路 368 号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宝群路 368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1685t/a，由姚庄自来水公司供给。	厂区供水由姚庄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姚庄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新增 1 台 800KVA 变压器，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蒸汽，故不设锅炉等热媒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蒸汽，故不设锅炉等热媒设备。
总投资概算	2125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212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概算	8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CNC 卧式加工中心	NH4000DCG	3	3	一致
2	CNC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BROTHER TC-S2DN-0	4	4	一致
3	CNC 复合车铣中心	NZX2000	5	5	一致
4	CNC 复合车铣中心	CITIZEN	5	5	一致
5	八轴 CNC 车床	TORNOS/MULTI	2	2	一致
6	六轴 CNC 车床	TORNOS MULTI SWIS S 6 X 14	2	2	一致
7	CNC 专用加工中心	Multistep XT-200	3	3	一致
8	CNC 车床	TSUGAMI C220	15	15	一致
9	CNC 复合车铣中心	TSUGAMI	5	5	一致
10	热能去毛刺	S250	1	1	一致
11	CNC 车床	/	10	10	一致
12	无心磨床	/	6	6	一致
13	圆筒磨	/	2	2	一致
14	镭射刻字机	/	2	2	一致
15	自动清洗机	/	1	1	一致
16	喷砂机	/	2	2	一致
17	空压机	/	2	2	一致
18	三坐标测机	/	2	2	一致
19	全自动检测机	GL-1000	3	3	一致
20	2D 高度检测仪	/	2	2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合金钢	1790 t	760 t	1520 t
2	铝合金	312 t	132 t	264 t
3	防锈油	5 t	2 t	4 t
4	切削液	4.0 t	1.7 t	3.4 t
5	铁砂	0.5 t	0.21 t	0.42 t
6	氢氧化钠	0.5 t	0.21 t	0.42 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清洗工序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9 月	135
2022 年 10 月	133

2022 年 11 月	132
2022 年 12 月	134
2023 年 1 月	100
2023 年 2 月	131
合计	76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共 6 个月清洗工序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765t，折算本项目清洗工序的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530t。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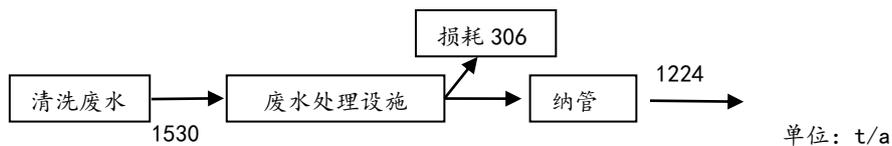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7。

3.6.1 喷油器阀体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2 阀芯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3 喷嘴螺帽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4 喷射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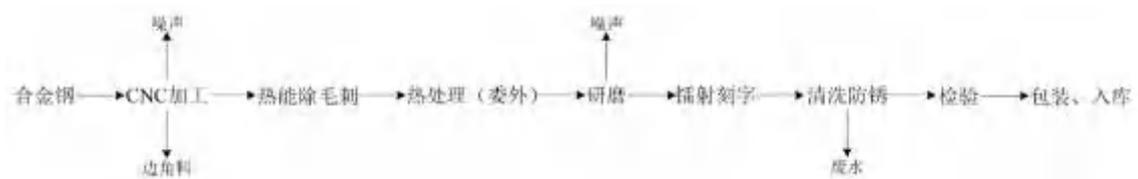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5 滑阀



图 3-8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6 衬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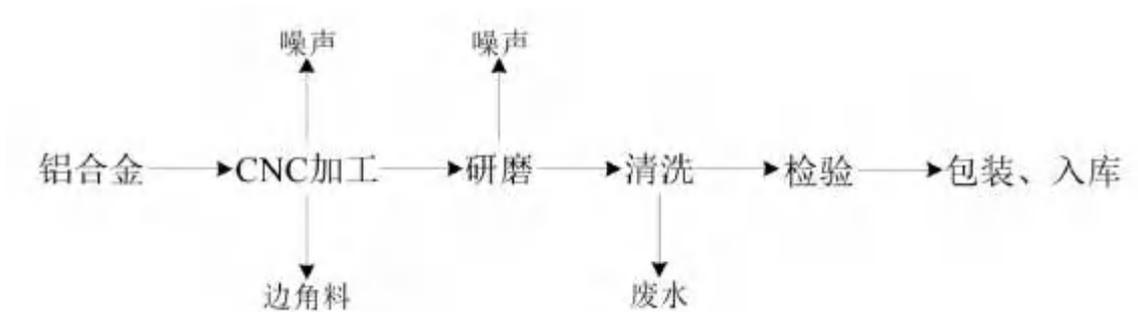


图 3-9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7 磁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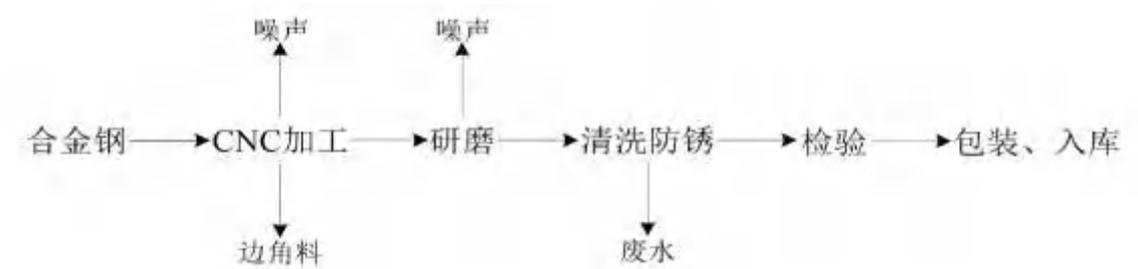


图 3-10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8 轮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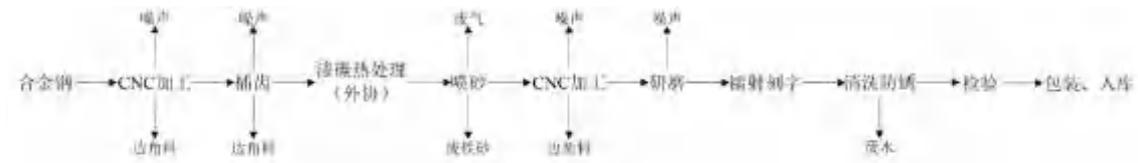


图 3-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9 引导轴



图 3-1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CNC 加工。利用各类 CNC 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车、削、铣等加工。

2、镭射刻字。利用镭射刻字机在工件上刻上客户需要的文字。其原理是采用极细的激光光束聚焦后产生的高能量来进行加工，属于非接触式加工，不产生机械挤压或机械应力，不损坏被加工工件，具有加工精细，成本低、易操作，无污染等优点。

3、清洗防锈。利用自动清洗线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机加工过程中工件沾染的杂质，清洗需添加少量氢氧化钠，工件清洗后在清洗线烘干段烘干（热风烘干）。清洗好的工件在表面涂抹防锈油，防止产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生锈。

4、研磨。利用无心磨床、圆筒磨床对工件外表面、端面等进行研磨加工，使工件外表面、断面尺寸及光滑度满足设计需要。

5、除毛刺。分人工处毛刺和热能除毛刺两种。热能除毛刺是将所需去毛刺的工件，放在热能去毛刺机密封工作室，然后充入一定量的氢气和氧气混合气体，

经火花塞点火以后，混合气体在瞬间内燃烧，放出大量的热，使毛刺在高温（约 3000℃）、高压（充气压力的 20 倍）、高速（8 倍音速）作用下，加热自燃，而达到去毛刺的目的。因反应时间极短（仅 0.003 秒），所以加工后的工件原有尺寸，表面光洁度，金相组织及机械性能等基本没有变化。

6、插齿。利用 CNC 加工设备在工件外表面车削加工出齿条。

7、喷砂。在喷砂机内完成。工作时喷砂机喷嘴将 2~5mm 钢砂高速喷射在工件表面，钢砂沉降于喷砂机底部，经集丸斗收集后，由分离器将钢砂与铁粉及氧化皮分离，钢砂重复使用，铁粉和氧化皮作为边角料处理，喷砂过程未沉降的金属粉尘经喷砂机配套的滤筒式除尘器过滤收集后排放。

8、其他。本项目热处理、磷化处理、阳极处理、渗碳热处理工序均委外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经机器自带过滤设备过滤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长时间使用后需要更换。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相关要求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工序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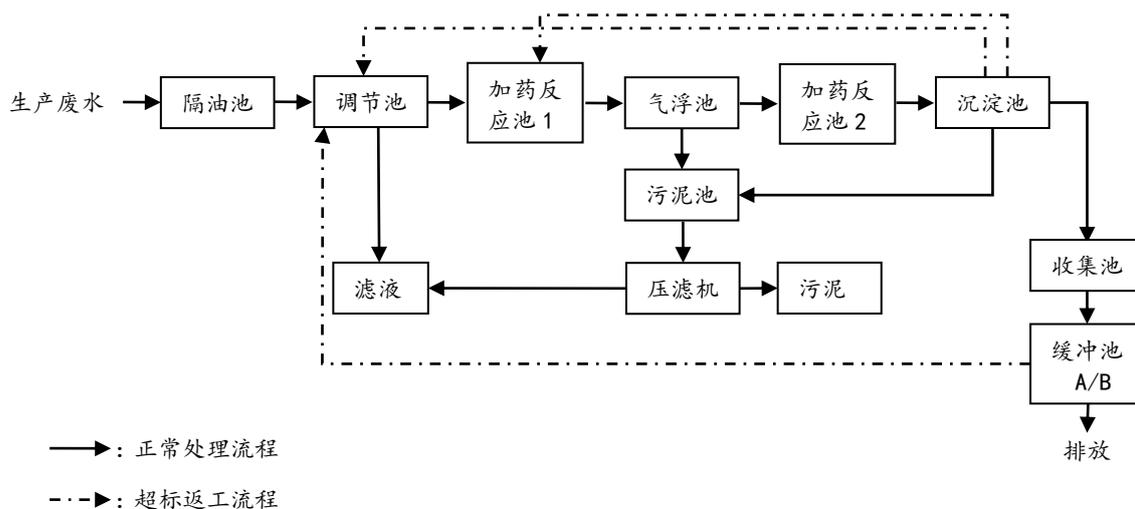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铁砂、废切削液。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年9月-2023年1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 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 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1	8	16	外卖至浙江万泰 特钢有限公司
2	废铁砂	喷砂	一般固废	/	0.8	0.34	0.68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3.2	1.36	2.72	委托杭州大地海 洋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处置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边角料、废铁砂；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5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切削液。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



图 4-4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125 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7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	6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7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5
合计		3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后，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喷砂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经厂区污水池收集调节 PH 值后，接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企业	本项目边角料和废铁砂外卖至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铁砂			
	废切削液		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噪声	<p>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p> <p>2、重视整体设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北部或中部，车间南侧布置为原料、成品堆放区、检验室等；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设备工作时门窗关闭。</p> <p>3、生产时，车间南侧门窗关闭，避免对南面姚庄村农居点产生不利影响。</p> <p>4、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成品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5、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相关部件。</p> <p>6、加强厂内绿化，在四周厂界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p>	<p>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p>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功能区宝群路南侧，新增用地 10599.2 平方米，新建厂房 12000 平方米。公司原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系统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喷油器阀体 50 万个、阀芯 150 万个、喷嘴螺帽 800 万个、喷射泵头 8 万个），ABS/TCS/ESP 系统（轿车用防抱死制动系统用阀体）15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滑阀）衬套、磁芯各 100 万个、轮毂、导引轴各 20 万个）项目已经我局审批（报告表批复【2014】013 号）。现企业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68 号，产能为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p>

2	<p>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84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消减平衡。</p>	<p>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p>
3	<p>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4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按本项目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西、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6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和废铁砂外卖至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氨氮	/	35	4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3 年 2 月 22 日	7.8	7.8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24	42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17	2.19	0.46%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3 年 2 月 23 日	7.5	7.5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99	39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79	2.89	1.76%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0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2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2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3.2.22		2023.2.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	喷油器阀体	1500 个	90%	1495 个	89.7%	50 万个	1666 个
2		阀芯	4470 个	89.4%	4500 个	90%	150 万个	5000 个
3		喷嘴螺帽	2.35 万个	88.1%	2.36 万个	88.5%	800 万个	2.67 万个
4		喷射泵头	235 个	88.1%	232 个	87%	8 万个	266 个
5	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	滑阀	2940 个	88.2%	2920 个	87.6%	100 万个	3333 个
6		衬套	2910 个	87.3%	2940 个	88.2%	100 万个	3333 个
7		磁芯	2930 个	87.9%	2910 个	87.3%	100 万个	3333 个
8		轮毂	580 个	87%	588 个	88.2%	20 万个	666 个
9		引导轴	586 个	87.9%	584 个	87.6%	20 万个	666 个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2.22	9:54	灰色、浑浊	6.7	828	4.50
		10:57	灰色、浑浊	6.9	962	4.44
		13:23	灰色、浑浊	7.2	911	4.14
		15:29	灰色、浑浊	7.6	869	4.26
		15:29	灰色、浑浊	7.6	871	4.29
平均值/范围				6.7-7.6	888	4.3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入网口)	2023.2.22	9:58	微灰、微浑	7.6	464	2.33
		11:01	微灰、微浑	7.6	400	2.02
		13:26	微灰、微浑	7.7	413	2.09
		15:35	微灰、微浑	7.8	424	2.17
		15:35	微灰、微浑	7.8	424	2.19
平均值/范围				7.6-7.8	425	2.1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2.23	9:10	微灰、微浑	7.0	795	4.94
		10:27	微灰、微浑	7.0	805	4.79
		13:31	微灰、微浑	7.2	826	5.10
		15:19	微灰、微浑	7.2	779	4.72
		15:19	微灰、微浑	7.2	780	4.75
平均值/范围				7.0-7.2	797	4.8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入网口)	2023.2.23	9:15	微灰、微浑	7.7	357	2.73
		10:31	微灰、微浑	7.6	347	2.81
		13:37	微灰、微浑	7.6	460	2.62
		15:22	微灰、微浑	7.5	399	2.79
		15:22	微灰、微浑	7.5	399	2.89
平均值/范围				7.5-7.7	392	2.7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0305)。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	西南	1.6	8.2	102.7	多云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东北	1.9	7.9	102.3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2.22)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257
厂界南○02		0.103
厂界西○03		0.123
厂界北○04		0.23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248
厂界南○02		0.110
厂界西○03		0.118
厂界北○04		0.215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275
厂界南○02		0.135
厂界西○03		0.113
厂界北○04		0.242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232
厂界南○02		0.130
厂界西○03		0.112
厂界北○04		0.288
日最大值		0.28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2.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13
厂界南○02		0.215
厂界西○03		0.275
厂界北○04		0.135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28
厂界南○02		0.258
厂界西○03		0.220
厂界北○04		0.105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23
厂界南○02		0.263
厂界西○03		0.238
厂界北○04		0.127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113
厂界南○02		0.265
厂界西○03		0.213
厂界北○04		0.113
日最大值		0.27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05）。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7	2023.2.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5	57	65	达标	22:10	49	55	达标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0	60	65	达标	22:04	51	55	达标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31	61	65	达标	22:24	50	55	达标
厂界北▲10		废水处理设施噪声	11:23	63	65	达标	22:16	52	55	达标
厂界东▲07	2023.2.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0	58	65	达标	22:09	50	55	达标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5	60	65	达标	22:16	51	55	达标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1	65	达标	22:24	50	55	达标
厂界北▲10		废水处理设施噪声	9:04	64	65	达标	22:02	53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05）。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清洗年用量为 153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2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09mg/L、氨氮 2.4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4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

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501	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49	0.005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50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污水厂提标后化学需氧量 0.067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3.2.2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888	4.3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425	2.16
	处理效率%	52.1	50.1

2023.2.2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797	4.8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392	2.77
	处理效率%	50.8	43.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1.4%，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46.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和废铁砂外卖至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污水厂提标后化学需氧量 0.067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1.4%，氨氮两日平

均处理效率为 46.6%。

10.2 总结论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				项目代码		善经信函【2013】65 号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宝群路 3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8'1.576" 北纬 30°41'27.7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4】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477323492001U				
	验收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2125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77323492		验收时间		2023.2.22-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9	0.084					+0.049				
	氨氮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4]091号

送审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系统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系统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p> <p>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系统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园区定章路南侧，新增用地 10599.2 平方米，新建厂房 12000 平方米。公司原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系统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喷油器壳体 50 万个、阀芯 130 万个、喷嘴螺帽 800 万个、喷射泵头 8 万个）、ABS/TC5/ESP 系统（驻车用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15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带阀、衬套、磁芯各 100 万个、轮毂、导引轴各 20 万个）项目已经我局审批（报告表批复[2014]013 号）。现企业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系统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件。</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姚庄镇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热处理、阳极处理、渗碳和磷化（均均委外加工），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84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污水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按本项目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西、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所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环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五、带项目批复（报告表批复[2014]013 号）废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 年 6 月 17 日</p>
抄送	嘉善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77323492 (1/1)



名称 浙江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正盛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捌拾玖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5日至2053年04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衢江路300号,300号

经营范围 研发研究和生产销售, 汽车激光、激光雷达及其附件、半导
体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及其模具、数字照相
机元器件、精密在线测量仪器、精密机械及模具附件和汽车汽
精密零件【含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及其记精密零件、汽车汽
油机喷射技术(重大专项)外次于2008年1月及其类属零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7477323492001U

单位名称: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368号、389号

法定代表人: 林正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368号、389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77323492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CNC 卧式加工中心	NH4000DCG	3
2	CNC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BROTHER TC-S2DN-0	4
3	CNC 复合车铣中心	NZX2000	5
4	CNC 复合车铣中心	CITIZEN	5
5	八轴 CNC 车床	TORNOS/MULTI	2
6	六轴 CNC 车床	TORNOS MULTI SWISS 6 X 14	2
7	CNC 专用加工中心	Multistep XT-200	3
8	CNC 车床	TSUGAMI C220	15
9	CNC 复合车铣中心	TSUGAMI	5
10	热能去毛刺	S250	1
11	CNC 车床	/	10
12	无心磨床	/	6
13	圆筒磨	/	2
14	镭射刻字机	/	2
15	自动清洗机	/	1
16	喷砂机	/	2
17	空压机	/	2
18	三坐标测机	/	2
19	全自动检测机	GL-1000	3
20	2D 高度检测仪	/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消耗量 (吨)
1	合金钢	760
2	铝合金	132
2	防锈油	2
3	切削液	1.7
4	铁砂	0.21
5	氢氧化钠	0.2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年9月-2023年2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
2	废铁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34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3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共 6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9 月	135
2022 年 10 月	133
2022 年 11 月	132
2022 年 12 月	134
2023 年 1 月	100
2023 年 2 月	131
合计	76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年产 1008 万个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关键零件，340 万个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序号	主要产品	2023 年 2 月 22 日产能	2023 年 2 月 23 日产能	
	1	汽车燃油共轨喷射	喷油器阀体	1500 个	1495 个
	2		阀芯	4470 个	4500 个
	3	技术关键零件	喷嘴螺帽	2.35 万个	2.36 万个
	4		喷射泵头	235 个	232 个
	5	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	滑阀	2940 个	2920 个
	6		衬套	2910 个	2940 个
	7		磁芯	2930 个	2910 个
	8		轮毂	580 个	588 个
	9		引导轴	586 个	584 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9

订 货 合 同

甲方：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嘉善20230120号

乙方：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全年向乙方提供铁屑800吨，价格按照市场随行定价。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在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结合市场，现场看货评价。
- 三、交货地点、方式：需厂方内。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送货上门。
-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实际过磅为准。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相关标准，如有质量异议，该批产品收到十日内提出，并将产品封存。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5日双方协议定价，月底开据发票并付清款项。
-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 九、合同有效期一年。
- 十、违约责任：按国家经济法执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至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善县姚庄镇王群路36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36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62321666
开户银行：农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0786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2 ()

本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68/389 号

联系人: 谢荣海

电话: 13616733128

传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 钱毅超

电话: 0571-88773877

传真: 0571-88520681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切削油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切削油	900-249-08	10	1000 元/吨	含水率≤5% 乙方支付给甲方
废切削油	900-249-08	10	800 元/吨	含水率 5%-10% 乙方支付给甲方

注：废矿物油 200L 新合 185KG

- 其它服务费用
 - 运输费：无（五吨起）。
 - 其他费用：无。
-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支付方式：乙方每次按切削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依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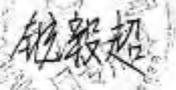
代表：

电话：

86592988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2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3030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6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	西南	1.6	8.2	102.7	多云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东北	1.9	7.9	102.3	阴

表 4-1、2023 年 2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0.257
厂界南 O02		0.103
厂界西 O03		0.123
厂界北 O04		0.230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248
厂界南 O02		0.110
厂界西 O03		0.118
厂界北 O04		0.215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0.275
厂界南 O02		0.135
厂界西 O03		0.113
厂界北 O04		0.242
厂界东 O01	第四频次	0.232
厂界南 O02		0.130
厂界西 O03		0.112
厂界北 O04		0.288



表 4-2、2023 年 2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0.113
厂界南 O02		0.215
厂界西 O03		0.275
厂界北 O04		0.135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128
厂界南 O02		0.258
厂界西 O03		0.220
厂界北 O04		0.105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0.123
厂界南 O02		0.263
厂界西 O03		0.238
厂界北 O04		0.127
厂界东 O01	第四频次	0.113
厂界南 O02		0.265
厂界西 O03		0.213
厂界北 O04		0.113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2.22	9:54	灰色、浑浊	6.7	828	4.50
		10:57	灰色、浑浊	6.9	962	4.44
		13:23	灰色、浑浊	7.2	911	4.14
		15:29	灰色、浑浊	7.6	869	4.26
		15:29	灰色、浑浊	7.6	871	4.29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入网口)	2023.2.22	9:58	微灰、微浑	7.6	464	2.33
		11:01	微灰、微浑	7.6	400	2.02
		13:26	微灰、微浑	7.7	413	2.09
		15:35	微灰、微浑	7.8	424	2.17
		15:35	微灰、微浑	7.8	424	2.1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2.23	9:10	微灰、微浑	7.0	795	4.94
		10:27	微灰、微浑	7.0	805	4.79
		13:31	微灰、微浑	7.2	826	5.10
		15:19	微灰、微浑	7.2	779	4.72
		15:19	微灰、微浑	7.2	780	4.7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入网口)	2023.2.23	9:15	微灰、微浑	7.7	357	2.73
		10:31	微灰、微浑	7.6	347	2.81
		13:37	微灰、微浑	7.6	460	2.62
		15:22	微灰、微浑	7.5	399	2.79
		15:22	微灰、微浑	7.5	399	2.89

表 6.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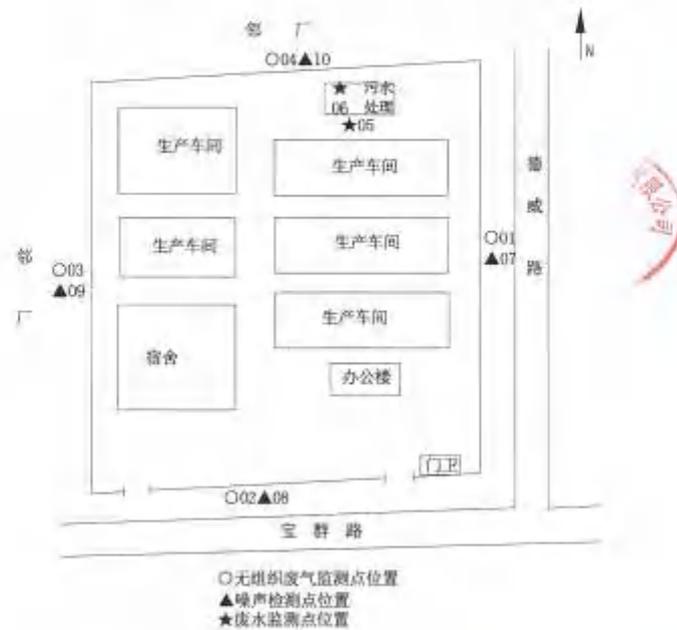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3. 2.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5	57	/	22:10	49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0	60	/	22:04	51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31	61	/	22:24	50	/
厂界北▲10		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	11:23	63	/	22:16	52	/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3.2.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0	58	/	22:09	50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5	60	/	22:16	51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1	/	22:24	50	/
厂界北▲10		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	9:04	64	/	22:02	53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03.08

审核人: 丁腾霄
审核日期: 2023.03.08

批准人: 邵晓
批准日期: 2023.03.08

第 5 页 共 5 页